

三論李唐氏族問題

陳寅恪

寅恪於本集刊第三本第一分李唐氏族之推測及第四分李唐氏族之推測後記兩文中先後討論李唐氏問題，仍有未盡之意，本欲復有所申論，以求教於治唐史之學者。近又見日本東北帝國大學文科會編輯之文化第二卷第六號載有金井之忠氏李唐源流出於夷狄考一文，其中涉及拙作，有所辨難，故作此篇，略述鄙見，條列於後。夫考證之業譬諸積薪，後來者居上，自無膠守所見，一成不變之理。寅恪數年以來關於此問題先後所見亦有不同，按之前作二文，即已可知，但必發見確實之證據，然後始能改易其主張，不敢固執，亦不敢輕改，惟偏蔽之務去，真理之是從，或者李唐氏族問題之研討因此辨論，得有更進一程之發展乎？此則寅恪之所甚希望者也。

(甲) 李唐之李必非代北叱李部所改。

金井氏據鄭樵通志叁拾氏族略變夷篇記代北之人隨魏遷河南改胡姓為漢姓事，其中有

叱李之爲李

一語，及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辯證壹

河南李氏後魏官氏志有叱李氏改爲李氏

之文，作一結論，謂李唐源出於叱李氏。寅恪案，無論今魏書壹壹叁官氏志無叱李氏後改爲李氏之語，鄭鄧之書未詳其何所依據，但此點無關宏旨，可置不論。

魏書柒下高祖紀參閱北史叁魏本紀資治通鑑壹肆拾齊紀建武二年六月條。云：

太和十九年丙辰詔遷洛之民死葬洛陽，不得還北！

又北史壹玖廣川王諧傳今魏書貳拾即取北史此卷所補者。並參閱通鑑壹肆拾齊紀建武二年六月條。云：

詔曰：遷洛之人自茲厥後，悉可歸骸邙嶺，皆不得就塋恒代！

據此，李虎之祖熙及其父天賜死於何年，固不能定，但如金井氏之說，既是代人遷洛

之改姓者，則其所葬之地實爲解決此問題之關鍵。假使熙及天賜父子二人俱死於太和十九年六月丙辰以前，則應俱葬於恒代。假使父子二人俱死於太和十九年六月丙辰以後，則父子二人俱應葬於邙嶺。假使父子二人一死於太和十九年六月丙辰以前，一死於太和十九年六月丙辰以後，則應一葬於恒代，一葬於邙嶺。今則其所葬之地北不在恒代，南不在邙嶺，乃在後魏南趙郡之廣阿，唐代趙州之昭慶，而又父子共塋，顯是族葬之遺蹟。然則李唐先世果如金井氏之說，出於代北叱李部遷洛後改爲李氏者歟？抑如寅恪之說，其初本爲趙郡李氏之「破落戶」或「假冒牌」者歟？孰非孰是，何去何從，治史者自能別擇，不待詳辨也。

(乙) 李唐在李淵以前其血統似未與胡族混雜。

開元十三年象城縣尉楊晉撰光業寺碑文詳見前篇。云：

皇祖瀛州刺史宣簡公謹追上尊號，諡宣皇帝。皇祖妣夫人張氏謹追上尊號，諡宣莊皇后。皇祖懿王謹追上尊號，諡光皇帝。皇祖妃賈氏謹追上尊號，諡光懿皇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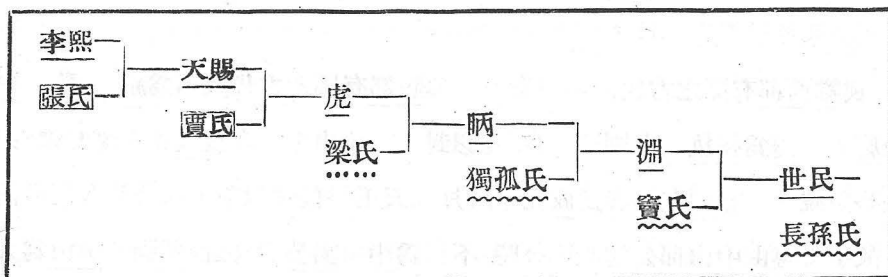
又巴黎國民圖書館藏敦煌寫本伯希和號第貳伍拾耳唐代祖宗忌日表云：

皇六代祖景皇帝。

皇后梁氏。

五月九日忌。

今唐會要壹帝號門上及貳叁忌日門俱缺載張氏賈氏梁氏三代女系。據此，張賈皆是漢姓，其爲漢族，當無可疑。梁氏如梁禦之例，雖亦有出自胡族之嫌疑，見周書壹玖及北史伍玖梁禦傳。又魏書壹壹叁官氏志云：「拔列氏後改爲梁氏。」但梁氏本爲漢姓，大部分皆是漢族，未可以其中間有少數例外出自胡族之故，遽概括推定，凡以梁爲氏者皆屬胡族也。故李虎妻梁氏在未能確切證明其氏族所出以前，仍目之爲漢族，似較妥慎。然則李唐血統其初本是華夏，其與胡夷混雜，乃一較晚之事實歟？茲取今日新獲得之資料，補作一李唐血統世系表，起自李熙，迄於世民，以供研究李唐氏族問題者之參考。至李重耳則疑本無其人，或是李初古拔之化身，已詳前篇，茲不贅論。故茲表只就今日能確切考知及有實物能證明者爲限。其女統確知爲漢族者，標以□符號。確知爲胡族者，標以~~~~符號。雖有胡族嫌疑，但在未能確切證明前，姑仍認爲漢族者，則標以……符號。



(丙) 推測李虎所以追封唐國公之故。

前篇謂周初追封李虎為唐國公暗示其與趙郡之關係者，實指當時擬此封號者聯想李氏與趙郡之關係而言。蓋李虎生前初封之趙郡公及徙封之隴西公皆郡公也。郡公進一等則為國公。參考周書肆拾北史陸貳尉遲運傳隋書貳捌百官志下等。凡依等進封，以能保留元封之名為原則，故其取名多從元封地名所隸屬之較大區域中求之。若不得已，則於元封地名相近之較大區域中求之。若猶無適當之名，則盡棄與元封有關之名，別擇一新號。考李虎之追封唐國公當在周初受魏禪，大封佐命功臣之時，即與孝閔帝元年春正月乙卯進封趙郡公李弼中山（郡）公宇文護等為趙國公晉國公同時。見周書叁孝閔帝紀壹壹晉蕩公護傳壹伍李弼傳及北史伍柒晉惠公顯傳附子護傳陸拾李弼傳等。趙為郡名，亦古國名。故李弼即由趙郡公進封趙國公。同時自不得以趙國公追封李虎。隴西只是郡名，而非國名，不可作國公之封號。於是當日之擬封號者不得不聯想及於與趙郡及隴西郡有關之古代國名。通典壹柒肆州郡典云：

天水郡。秦州。古西戎之地。秦國始封之邑。領縣五。成紀。

隴西郡。渭州。春秋時戎狄所居。秦置隴西郡。

同書壹柒捌州郡典云：

趙郡。趙州。春秋時晉地。戰國時屬趙。領縣九。昭慶。寅格案魏書

壹百陸上地形誌南趙郡廣阿縣即昭慶，有堯臺。

博陵郡。定州。帝堯始封唐國之地。戰國初為中山國。後為魏所併。後

又屬趙。秦為上谷鉅鹿二郡之地。漢高帝置中山郡。景帝改為中山國。後

漢因之。晉亦不改。後燕慕容垂移都於此。都中山。置中山郡。至慕容

寶為後魏所陷。後魏為中山郡。領縣十一。望都。堯始封於此。堯山

在北。堯母慶都山在南。

據此，與隴西郡有關之古代國名為秦。與趙郡有關之古代國名為趙，魏，中山，晉，及唐。魏為拓拔氏之國號，自不可以封。中山之名在後魏為王爵封號，亦為郡公及縣公封號。北周在明帝武成元年八月改天王稱皇帝以前，國公為人臣最高之封爵。故宇文護由中山郡公進封國公時，不以為中山國公者，雖因晉國較中山為大名，實亦受魏制影響。是中山復不可為進封國公之號。見魏書壹壹叁官氏志 魏書壹伍北史壹伍秦王翰傳附中山王纂傳 魏書壹玖下北史壹捌南陽王楨傳附中山王英傳 周書叁孝閔帝紀肆明帝紀叁伍崔猷傳 北史玖周本紀叁貳崔挺傳附猷傳 通鑑壹陸陸及壹陸柒等。當追封李虎之時，西魏恭帝僅於數月前即恭帝之三年秋七月封宇文直為秦郡公。見周書貳文帝紀下壹叁衛刺王直傳及北史伍捌衛刺王直傳等。故為宇文直地，亦不能以秦為追封李虎之國號。而晉國則又已封宇文護矣。夫趙國之號既以李弼之故不可取用，秦國晉國復以宇文直宇文護之故不能進封。魏及中山又皆不可用為封號。然則當時司勳擬號之官若不別擇一新號，而尚欲於舊時封地之名有所保存聯繫者，則舍唐國莫屬。此李虎所以追封唐國公之故也。

又李德裕會昌一品集壹捌請改封衛國公狀云：

臣今日蒙恩進封趙國公，承命哀惶，不任感涕。臣仁父先君憲宗寵封趙國，先臣與嫡孫寬中小名三趙，意在傳嫡，不及支庶。臣前年恩例進封，合是趙郡，臣以寬中之故，改就中山。亡祖先臣曾居衛州汲縣，解進士及第。儻蒙聖恩，改封衛國，遂臣私誠。庶代受殊榮，免違先志。

據此，李德裕合封趙郡，而改就中山，則趙郡之與中山為互相平等及互相關聯之封號，可以確實證明。中山相傳為帝堯始封唐國之地，唐朝之宰輔李德裕自不能由中山進封唐國，只能進封趙國。周代之元勳李虎曾封趙郡，以李弼之故不能進封趙國，遂得進封唐國。故取此二事，以相比證，李虎所以追封唐國公之故更可豁然通解矣。至德裕之請免封趙國，改封衛國，即前文所謂盡棄與元封有關之名，別擇一新號者，而猶以其祖曾居衛州汲縣之故，請改封衛國，則唐人心目中封號與居地之關係亦可想見也。茲以李德裕由中山進封趙國之例時代雖晚，然足資比證，因併附記之，以供參考。附識 李虎天賜妻姓氏俱見唐會要叁皇后。前文失檢，特此補正。

勘 誤

第五本第二分陳寅恪李德裕貶死年月及歸葬傳說辨證第 152 頁：

誤 正

第二十五行 屬之大中三年者。 屬之大中四年者。

又同上第 164 頁：

第十五，十六行 大中六年二月（大中 大中六年三月（大中四年無閏十一月）
四年閏十一月）

又同上第 168 頁：

第二十五行 大中 咸通

第五本第二分陳寅恪三論李唐氏族問題第 178 頁：

誤 正

第三行 爲王爵封號。 爲郡王爵封號。

第四行 公及縣公封號。 公封號。但通稱則省郡字，如中山王中山公之例。

第六行 魏制影響。 魏制習慣影響。蓋欲以表示區別。